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郭文敬  
電話：08-7320415#3657  
傳真：08-7322779  
電子信箱：a33014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456118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(3713648\_11045611800\_1\_3713648\_11045611800\_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辦理之2021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活動簡章一份，請各校鼓勵所屬教師報名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110學年度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活動計畫-子計畫1-5-8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各級學校辦理海洋科普教育融入教學設計，並強化海洋科普知能的應用及與生活的連結，讓親海、愛海、知海的理念更為普及，爰辦理此項繪本創作徵選活動。
- 三、由各校教師邀集學生組成「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小組」（每一創作小組僅限參賽一件作品。每創作小組之學生至多4位、指導教師至多2位，可跨年級組成），就「守護海岸」、「食魚教育」、「減塑行動」擇一主題進行繪本創作。
- 四、作品規格要求：  
(一)紙張大小：寬297mm，高210mm兩頁一組的A4紙。

(二)作品頁數：圖畫需要橫式創作，頁數至多48頁（即24組，紙張請勿雙面繪製）。作品之封面、封底、封面內頁、封底內頁、版權頁等不包含在頁數範圍，創作團隊請另外設計。

(三)為利後續獲獎作品裝訂成冊，圖稿請勿滿版繪製（四邊約留1公分空白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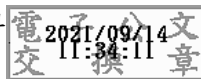
(四)文字處理方式：考量後續得獎作品數位化及印刷成冊之效果，文字請勿直接書寫在圖稿上，請以不破壞原稿之方式另於原稿上夾註一張描圖紙，再將故事情節的文字配置於描圖紙上，並將各頁文字內容另彙整於作品內文表格(如附件2)。

五、各校(團隊)擇優於110年10月31日（日）前將參賽作品寄送至本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，利用寄件封面（附件4）以掛號方式郵寄至928屏東縣東港鎮豐漁里豐漁街34-2號簡榮凱老師 收。

六、由本府辦理完成縣內初賽後，提送各組前5名得獎作品代表屏東縣參賽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主辦之「全國第二屆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活動」。活動網址：<https://tmec.ntou.edu.tw/p/404-1016-57456.php?Lang=zh-tw>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